

有關役男經核准出境逾期未歸者，其催告程序及期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1.06.19. 役署徵字第09100521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19日

- (1) 依據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國防、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(2)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，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。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經催告仍未返國服役者，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移送法辦。為顧及役男因身處國外，即時返國有其困難，其催告期程以六個月為原則，經催告後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